

2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58~59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60~65
(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65~84
(十五) 資本管理	84~86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90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87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87、91~102
(十七) 部門資訊	87~88

聲明書

本行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0,685,347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30%。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37,655,909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47%。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142,947,865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5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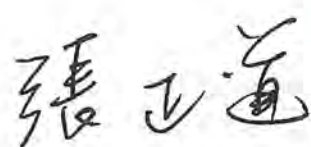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43,137	2	\$4,985,6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14,535,143	5	34,302,88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21,606,855	8	5,585,356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2,565,772	1	3,106,295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2,669,418	1	1,470,47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42,947,865	53	124,251,450	5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59,078,492	22	63,973,40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8	17,600,000	6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328,669	-	310,34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0/八	1,980,968	1	2,742,03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1	2,393,890	1	2,461,73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275,018	-	235,8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751,034	-	658,481	-
	資產總計		<u>\$271,176,261</u>	<u>100</u>	<u>\$244,083,96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22,269,428	8	\$10,381,448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5,315,680	2	7,811,960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127,902	-	34,94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21,359,805	8	15,553,347	6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431,811	1	2,260,93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64,198	-	577,28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80,388,401	67	173,752,830	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9	900,000	-	70,000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20	473,759	-	491,7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0,135	-	55,48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2	334,262	-	293,472	-
	負債總計		234,215,381	86	211,283,466	86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3				
31100	股本		11,512,343	4	11,5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62,323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72,137	3	6,437,699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2,877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533,279	6	13,106,56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2,037,561	1	1,762,241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129,640)	-
	權益總計		36,960,880	14	32,800,496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176,261	100	\$244,083,9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32,248	69	\$6,227,659	8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431,778)	(16)	(1,324,638)	(18)
	利息淨收益	六.24	4,800,470	53	4,903,021	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5	1,772,080	20	1,769,610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四/六.26	1,012,831	11	347,115	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四	1,131,183	13	14,503	-
49600	兌換淨利益	四	94,866	1	69,298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27	130,504	2	369,825	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787	-	26,461	-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12,590	-	8,117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損失)	四	5,294	-	(16,457)	-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20,840	-	33,266	-
	淨收益		9,005,445	100	7,524,759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670,584)	(7)	(111,058)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28	(981,557)	(11)	(945,441)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8	(51,122)	(1)	(51,19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41,599)	(9)	(837,247)	(11)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60,583	72	5,579,821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850,049)	(10)	(798,363)	(1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5,610,534	62	4,781,458	6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21、29	(7,372)	-	(23,406)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1,254	-	3,975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2,956)	-	(55,799)	(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02,673	3	489,374	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9	5,603	-	9,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69,202	3	423,634	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879,736	65	\$5,205,092	69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5,610,534		\$4,781,458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5,879,736		\$5,205,092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89		\$4.1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89		\$4.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826		(1,104,8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0,617)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434,4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23,9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2)				(1,719,352)
106年度淨利					5,610,534				5,610,53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8)	(27,353)	302,673		269,20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4,416	(27,353)	302,673	-	5,879,7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7,872,137	\$72,877	\$15,533,279	\$(24,117)	\$2,061,678	\$(129,640)	\$36,960,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閻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460,583	\$5,579,8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761,069	1,177,454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2,622)	(36,0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9,421	1,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0,584	11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868</u>	<u>1,142,511</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717)	(369,8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1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22	51,192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496,280)	3,976,304
利息淨收益	(4,800,470)	(4,903,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806,458	(878,0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21	發放現金股利	(1,719,352)	(570,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294)	16,45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407,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1,8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0,112)	221,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826</u>	<u>2,232,3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021,499)	(863,139)			
應收款項(增加)	(1,166,579)	(314,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56)	(55,799)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308,792)	(600,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00,914)	487,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43,303	(4,803,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7,60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22,376</u>	<u>\$37,623,290</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211)	(2,820)			
其他資產(增加)	(92,553)	(136,4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887,980	(6,778,69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137	\$4,985,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92,956	7,96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9,513,467	29,531,322
應付款項增加	154,650	1,097,619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及匯款增加	6,635,571	4,369,31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2,565,772	3,106,29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30,000	70,000	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44,999)	(58,524)	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6,522,376</u>	<u>\$37,623,290</u>
其他負債增加	40,790	3,222			
收取之利息	6,166,186	6,297,215			
支付之利息	(1,415,550)	(1,318,252)			
支付之所得稅	(900,814)	(513,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26,652)</u>	<u>(2,831,24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張日政



會計主管：楊健閣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臺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3人及95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前述權益工具投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654,505 仟元；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938,916 仟元，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841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841 仟元。

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803,513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增加其他權益 476,200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 19,601 仟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43 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 743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投資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 321,154 仟元，另須將先前已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66,017 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 66,017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原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1,980,968 仟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7,821 仟元外，並就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數 76,853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00,000 仟元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減損評估

金融資產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 170,359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 仟元、應收款項 1,842 仟元、保留盈餘 170,359 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 166,382 仟元。

約定融資額度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約定融資額度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33,318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3,318 仟元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3,318 仟元。

C.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子公司自收購日(及本集團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即全面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對相似情況之類似交易或事件)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或股利，係全數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京城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100.00% (註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355,377仟元及364,677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1)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註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新設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之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集團將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前述評估外，本集團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金融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金融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金融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集團所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實務之會計處理未採用避險會計。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期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運輸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收入之認列

- (1)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2)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集團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283,479	\$1,493,428
庫存外幣	207,590	205,154
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存放銀行同業	1,379,319	1,754,698
合 計	<u>\$4,443,137</u>	<u>\$4,985,673</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12.31	105.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3,137	\$4,985,67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13,467	29,531,32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3,106,295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522,376</u>	<u>\$37,623,290</u>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3,833,087	\$2,243,2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5,021,676	4,771,564
存款準備金—外幣	17,013	18,076
轉存央行存款	-	19,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663,367	7,970,000
合 計	<u>\$14,535,143</u>	<u>\$34,302,88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股票	\$3,201,462	\$1,895,454
權益證券	450,010	3,990
海外債券	-	154,813
國內債券	17,603,936	3,126,561
衍生工具	22,191	61,613
小計	<u>21,277,599</u>	<u>5,242,431</u>
<u>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329,256	342,925
合計	<u>\$21,606,855</u>	<u>\$5,585,35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 債	<u>\$2,565,772</u>	<u>\$3,106,295</u>

本集團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566,077 仟元及 3,106,889 仟元。

5. 應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52,148	\$417,967
應收利息	972,483	906,421
應收承兌票款	-	53,748
應收交割款	-	125,064
其他應收款	20,755	17,027
總 額	<u>2,745,386</u>	<u>1,520,227</u>
減：備抵呆帳	(75,968)	(49,750)
淨 額	<u>\$2,669,418</u>	<u>\$1,470,477</u>

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49,750	\$23,261
本期提列(迴轉)數	33,700	63,825
沖銷數	(18,256)	(46,925)
收回已沖銷數	10,774	9,589
期末餘額	<u>\$75,968</u>	<u>\$49,75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進出口押匯	\$-	\$6,198
透 支	58,592	92,871
放 款	145,098,609	126,153,5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395	19,147
總 額	145,185,596	126,271,764
減：備抵呆帳	(2,237,731)	(2,020,314)
淨 額	<u>\$142,947,865</u>	<u>\$124,251,450</u>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2)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2,020,314	\$1,916,673
本期提列(迴轉)數	612,378	(7,835)
沖銷數	(598,502)	(114,221)
收回已沖銷數	209,483	228,141
匯率影響數	(5,942)	(2,444)
期末餘額	<u>\$2,237,731</u>	<u>\$2,020,314</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1,789,907	\$1,956,904
公 債	20,001,161	24,894,543
公 司 債	31,417,157	29,031,096
權益證券	19,601	-
受益憑證	321,154	391,444
金融債券	5,529,512	7,857,004
合 計	59,078,492	64,130,991
減：累計減損	-	(157,586)
淨 額	<u>\$59,078,492</u>	<u>\$63,973,40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轉讓定存單	\$17,600,000	\$-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27,313	\$307,31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其他	1,356	3,031
總額	328,669	310,34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28,669	\$310,3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1,600
本期提列	4,886	-
轉銷呆帳	(4,886)	(21,600)
期末餘額	\$-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公司債	\$1,980,968	\$2,516,133
金融債券	-	225,904
合計	\$1,980,968	\$2,742,03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2,388	\$160	\$3,434,725
增添	-	6,794	6,893	22,188	6,747	42,622
處分	(13,346)	(84,063)	(6,103)	(5,402)	-	(108,914)
其他變動	11,209	1,883	-	-	-	13,092
106.12.31	\$2,015,003	\$1,191,501	\$18,940	\$149,174	\$6,907	\$3,381,525
105.01.0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4,391	\$-	\$3,470,041
增添	-	-	2,100	33,783	160	36,043
處分	-	(61,241)	(4,332)	(5,786)	-	(71,359)
105.12.3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2,388	\$160	\$3,434,725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875,640	\$12,497	\$84,858	\$-	\$972,995
折舊	-	20,414	3,540	27,168	-	51,122
減損	-	15,213	-	-	-	15,213
處分	-	(53,493)	(5,950)	(5,344)	-	(64,787)
其他變動	11,209	1,883	-	-	-	13,092
106.12.31	\$11,209	\$859,657	\$10,087	\$106,682	\$-	\$987,635
105.01.01	\$-	\$897,544	\$14,225	\$63,836	\$-	\$975,605
折舊	-	22,492	2,323	26,377	-	51,192
處分	-	(44,396)	(4,051)	(5,355)	-	(53,802)
105.12.31	\$-	\$875,640	\$12,497	\$84,858	\$-	\$972,99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003,794	\$331,844	\$8,853	\$42,492	\$6,907	\$2,393,890
105.12.31	\$2,017,140	\$391,247	\$5,653	\$47,530	\$160	\$2,461,730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承受擔保品		
成本	\$-	\$53,900
減：累計減損	-	(13,092)
淨額	-	40,808
預付款項	18,006	15,891
跨行清算基金	609,829	504,569
存出保證金	99,514	69,889
其他	23,685	27,324
淨額	\$751,034	\$658,48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20,280 仟元，係其他 20,28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 33,372 仟元，分別為承受擔保品 13,092 仟元及其他 20,280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同業存款	\$196	\$20
銀行同業拆放	22,269,232	10,381,428
合 計	<u>\$22,269,428</u>	<u>\$10,381,448</u>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12.31	105.12.31
同業融資	<u>\$5,315,680</u>	<u>\$7,811,960</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127,902</u>	<u>\$34,946</u>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公 債	\$6,419,000	\$3,820,500
公 司 債	13,411,373	9,726,653
金 融 債	1,529,432	2,006,194
合 計	<u>\$21,359,805</u>	<u>\$15,553,347</u>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1,391,946 仟元及 15,573,677 仟元。

17. 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368,102	\$274,945
應付利息	128,546	112,3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72,749	1,532,393
應付交割款	51,566	24,844
其 他	310,848	316,433
合 計	<u>\$2,431,811</u>	<u>\$2,260,93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	\$2,383,496	\$2,197,413
活期存款	29,249,015	27,324,696
定期存款	23,805,876	22,129,594
儲蓄存款	124,944,505	122,100,415
匯 款	5,509	712
合 計	<u>\$180,388,401</u>	<u>\$173,752,830</u>

19. 其他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彰銀票券	1.04%	\$400,000	\$-
國際票券	1.49%-1.56%	120,000	20,000
兆豐票券	1.5%-1.6%	80,000	30,000
合庫票券	1.40%	80,000	-
台灣票券	1.40%	70,000	-
萬通票券	1.41%	50,000	20,000
中華票券	1.44%	50,000	-
大慶票券	1.40%	50,000	-
合計		<u>\$900,000</u>	<u>\$70,000</u>

20.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327,226	\$364,805
保證責任準備	146,533	126,960
合 計	<u>\$473,759</u>	<u>\$491,765</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126,960	\$71,932
本期提列數	19,620	55,068
匯率影響數	(47)	(40)
期末餘額	<u>\$146,533</u>	<u>\$126,96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281仟元及30,1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8%改為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44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3,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092	8,535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791)	(2,865)
合計	\$7,217	\$9,02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055	\$579,0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829)	(214,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27,226	\$364,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580,621	\$(180,739)	\$399,882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	3,354
利息費用(收入)	8,535	(2,865)	5,670
小計	592,510	(183,604)	408,9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4	-	21,844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2	1,562
小計	21,844	1,562	23,406
支付之福利	(35,320)	12,284	(23,036)
雇主提撥數	-	(44,471)	(44,471)
105.12.31	579,034	(214,229)	364,805
當期服務成本	2,916	-	2,916
利息費用(收入)	7,092	(2,791)	4,301
小計	589,042	(217,020)	372,0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51	-	7,451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	(79)
小計	7,451	(79)	7,372
支付之福利	(39,438)	30,161	(9,277)
雇主提撥數	-	(42,891)	(42,891)
106.12.31	\$557,055	\$(229,829)	\$327,22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0%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8,553)	\$-	\$(10,105)
折現率減少0.25%	8,844	-	10,453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953	-	21,00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968)	-	(19,3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2.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存入保證金	\$56,728	\$17,05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02	13,425
其他	273,432	262,990
合計	\$334,262	\$293,472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00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 12,0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20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為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1,512,343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151,23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455	\$54,455
庫藏股票交易	5,282	5,282
其他	2,586	2,586
合計	<u>\$62,323</u>	<u>\$62,32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06年1月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4,455</u>	<u>\$5,282</u>	<u>\$-</u>	<u>\$2,586</u>	<u>\$62,323</u>
105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21	-	6,121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834)	834	-
庫藏股轉讓	-	5,282	(5,287)	-	(5)
註銷庫藏股	(2,365)	(121,760)	-	-	(124,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4,455</u>	<u>\$5,282</u>	<u>\$-</u>	<u>\$2,586</u>	<u>62,32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仟股	-	-	5,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合護公計	<u>5,000仟股</u>	<u>-</u>	<u>-</u>	<u>5,000仟股</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仟股	2,000仟股	5,000仟股	5,000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2,957仟股	17,043仟股	50,000仟股	-
合護公計	<u>40,957仟股</u>	<u>19,043仟股</u>	<u>55,000仟股</u>	<u>5,000仟股</u>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均為5,000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129,640仟元。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000仟股、348仟股及2,652仟股。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104,826		
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2	570,617	\$1.5	\$0.5
合計	<u>\$3,177,697</u>	<u>\$1,675,44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利息淨收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662,664	\$3,626,12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5,740	236,4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07,987	2,312,687
其他利息收入	105,857	52,410
小計	<u>6,232,248</u>	<u>6,227,65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963,336)	(1,068,48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35,812)	(126,614)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32,434)	(129,089)
其他	(196)	(447)
小計	<u>(1,431,778)</u>	<u>(1,324,638)</u>
合 計	<u>\$4,800,470</u>	<u>\$4,903,021</u>

25. 手續費淨收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手續費收入	\$1,814,047	\$1,814,694
手續費費用	(41,967)	(45,084)
合 計	<u>\$1,772,080</u>	<u>\$1,769,610</u>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股票投資	\$650,403	\$421,854
債券投資	421,449	(21,177)
衍生工具	(59,612)	(56,727)
其 他	591	3,165
合 計	<u>\$1,012,831</u>	<u>\$347,115</u>

2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45,717	\$369,825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5,213)	-
合 計	<u>\$130,504</u>	<u>\$369,82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1,831	\$809,437
勞健保費用	64,431	60,554
退休金費用	38,498	39,1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97	36,306
折 舊	51,122	51,192
合 計	<u>\$1,032,679</u>	<u>\$996,633</u>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4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入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72)	\$1,254	\$(6,1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56)	5,603	(27,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673	-	302,673
合計	<u>\$262,345</u>	<u>\$6,857</u>	<u>\$269,20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06)	\$3,975	\$(19,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9,490	(4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374	-	489,374
合計	<u>\$410,169</u>	<u>\$13,465</u>	<u>\$423,634</u>

3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3,658	\$853,1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1,7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7,680)	(23,07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7,185	-
所得稅費用	<u>\$850,049</u>	<u>\$798,36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03)	\$ (9,4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254)	(3,9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857)</u>	<u>\$(13,46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460,583	\$5,579,8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98,299	\$948,5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8,611)	(428,4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9	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886)	1,989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243,859	109,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58,433	197,7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4)	(31,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0,049	\$798,363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688)	\$22,655	\$-	\$17,967
備抵呆帳	131,132	11,549		142,681
資產減損	19,750	2,586	-	22,336
員工未休假負債	3,163	3,011	-	6,174
應付補償款	6,727	523	-	7,250
保證責任準備	12,774	4,962	-	17,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282	(7,641)	1,254	55,8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5	-	35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659)	-	5,603	4,9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680	\$6,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481			\$275,0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828			\$275,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55,482			\$50,13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618)	\$7,930	\$-	\$(4,688)
備抵呆帳	113,889	17,243	-	131,132
資產減損	19,750	-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26	137	-	3,163
應付補償款	6,104	623	-	6,727
保證責任準備	5,694	7,080	-	1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46	(9,939)	3,975	62,282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0,149)	-	9,490	(6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074	\$13,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942			\$230,4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7			5,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954			50,135
合計	\$73,721			\$55,48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52,343	\$1,463,3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8%及17.65%。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民國105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10,534	\$4,781,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9	\$4.1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610,534	\$4,781,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6,234	1,145,4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4.89	\$4.17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集團董事長
蔡炅廷	本集團副董事長
簡世鉅	本集團總經理(106.9.25 卸任)
張日政	本集團總經理(106.9.26 就任)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
陳銘泰	本集團獨立董事
邱毅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侯彩鳳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卸任)
許智傑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陳肇隆	本集團獨立董事(106.5.17 就任)
其他	本集團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06.12.31</u>		
存款	\$1,472,698	0.82%
放款	47,474	0.03%
<u>105.12.31</u>		
存款	\$350,830	0.20%
放款	37,168	0.03%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租賃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995 仟元及 6,709 仟元。

(3) 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4,838	\$4,660	\$4,660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7	37,813	37,514	37,5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3,000	3,000	3,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吳○○	1,200	1,200	1,200	-	不動產	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3,923	\$3,784	\$3,784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7	32,591	32,284	32,28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778	\$34,383
退職後福利	1,896	1,951
合 計	\$50,674	\$36,3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依法繳存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26,990	\$-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1,188	2,023,867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 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63,775	16,113,979	附買回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7,097	13,361,195	同業融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2,240	1,724,597	附買回交易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555	658,651	同業融資
合 計	\$35,262,845	\$33,882,28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6.12.31	105.12.31
應收代收款	\$11,054,245	\$8,912,353
應收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應收信用狀款項	89,563	83,299
信託及保管項目	14,799,230	17,701,242
約定融資額度	25,627,607	25,842,761

(2)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71,574	\$9,1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426	184,502
超過五年	41,689	75,093
合計	<u>\$275,689</u>	<u>\$268,761</u>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6.12.31	105.12.31	信託負債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應付款項	\$-	\$13,903
股票	87,000	123,676	信託資本	14,732,407	17,622,041
基金	10,913,450	12,122,193	各項準備		
債券	-	-	與累積盈餘	4,823	3,298
不動產	2,683,822	4,190,304			
其他資產	593,399	607,302			
信託資產總額	<u>\$14,737,230</u>	<u>\$17,639,242</u>	信託負債總額	<u>\$14,737,230</u>	<u>\$17,639,24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3	\$670
租金收入	4,430	2,631
小計	4,823	3,301
信託費用		
稅捐費用	-	(3)
手續費	-	-
小計	-	(3)
稅前淨利	4,823	3,298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4,823	\$3,298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459,559	\$595,767
股票	87,000	123,676
基金	10,913,450	12,122,193
不動產		
土地	2,401,672	3,582,263
房屋及建築	282,150	258,272
在建工程	-	349,769
其他	593,399	607,302
合計	\$14,737,230	\$17,639,242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33 仟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持有供交易	\$21,277,599	\$21,277,599	\$5,242,431	\$5,242,4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56	329,256	342,925	34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05,805	59,405,805	64,280,718	64,280,7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52,068	2,952,068	3,287,091	3,287,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35,143	14,535,143	34,302,886	34,302,8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65,772	2,565,772	3,106,295	3,106,295
應收款項	2,669,418	2,669,418	1,470,477	1,470,477
貼現及放款	142,947,865	142,947,865	124,251,450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1,356	3,031	3,0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80,968	2,057,821	2,742,037	2,912,41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269,428	\$22,269,428	\$10,381,448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15,680	5,315,680	7,811,960	7,811,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59,805	21,359,805	15,553,347	15,553,347
應付款項	2,431,811	2,431,811	2,260,933	2,260,933
存款及匯款	180,388,401	180,388,401	173,752,830	173,752,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27,902	127,902	34,946	34,94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外匯換匯合約	\$3,417,704	\$(105,711)
105.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206,130	\$26,66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集團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01,462	\$3,201,462	\$-	\$-
債券投資	17,933,192	300,635	17,632,557	-
外匯換匯合約	22,191	-	22,191	-
其他	450,010	450,0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89,907	1,789,907	-	-
債券投資	56,947,830	36,946,669	20,001,161	-
其他	340,755	340,755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127,902	-	127,902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454	\$1,895,454	\$-	\$-
債券投資	3,624,299	474,753	3,149,546	-
外匯換匯合約	61,613	-	61,613	-
其他	3,990	3,9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6,904	1,956,904	-	-
債券投資	61,625,057	36,730,514	24,894,543	-
其他	391,444	391,444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34,946	-	34,946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屬第三等級者。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12.3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17,600,000	\$-	\$-	\$17,6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債券	-	2,057,821	-	2,057,821
<u>105.12.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債券	\$-	\$2,869,223	\$43,194	\$2,912,417

4.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326,990	\$3,736,000	\$3,326,990	\$3,736,000	\$(409,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563,775	16,953,149	19,563,775	16,953,149	2,610,6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22,240	670,656	722,240	670,656	51,584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 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 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 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臺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627,607	\$25,842,7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1,932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4,100,022	5,037,506
合計	\$30,289,561	\$31,003,05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4,974,207	\$-	\$104,974,20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635,499	-	20,635,4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09,441	-	509,441
各類保證款項	2,583,101	-	2,583,101
合計	<u>\$128,702,248</u>	<u>\$-</u>	<u>\$128,702,24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00,304,206	\$ -	\$100,304,20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875,175	-	20,875,1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2,085,439	-	2,085,439
合計	<u>\$123,387,608</u>	<u>\$ -</u>	<u>\$123,387,608</u>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12,255,126	77	\$94,031,961	75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1,114	-	180,372	-
四、私人	32,749,356	23	32,059,431	25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② 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臺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40,211,389	28	\$25,967,558	2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8,638,770	13	19,307,453	15
-應收帳款	-	-	-	-
-不動產	68,426,162	47	63,512,591	50
-保證	1,483,894	1	1,432,063	1
-其他擔保品	16,425,381	11	16,052,099	13
合計	\$145,185,596	100	\$126,271,764	1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①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1,379	\$1,379	\$913	\$-	\$466
其他	2,697,855	31,269	161	2,729,285	-	14,722	2,744,007	9,382	65,673	2,668,952
貼現及放款	97,026,532	47,645,111	3,824	144,675,467	-	510,129	145,185,596	214,097	2,023,634	142,947,865
其他金融資產	1,356	-	-	1,356	-	-	1,356	-	-	1,356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2,149	\$2,149	\$1,465	\$-	\$684
其他	1,473,126	27,934	152	1,501,212	-	16,866	1,518,078	13,391	34,894	1,469,793
貼現及放款	91,654,757	33,994,734	5,466	125,654,957	-	616,807	126,271,764	233,741	1,786,573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	-	3,031	-	-	3,03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股權投資	\$1,789,907	\$-	\$-	\$1,789,907	\$-	\$-	\$1,789,907	\$-	\$1,789,907
債券投資	20,001,161	36,203,823	742,846	56,947,830	-	-	56,947,830	-	56,947,830
其他	340,755	-	-	340,755	-	-	340,755	-	340,755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	1,980,968	-	1,980,968	-	-	1,980,968	-	1,980,96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27,313	-	-	327,313	-	-	327,313	-	327,313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股權投資	\$1,956,904	\$-	\$-	\$1,956,904	\$-	\$-	\$1,956,904	\$-	\$1,956,904
債券投資	24,894,542	35,989,418	-	60,883,960	-	898,683	61,782,643	157,586	61,625,057
其他	391,444	-	-	391,444	-	-	391,444	-	391,444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41,951	2,700,086	-	2,742,037	-	-	2,742,037	-	2,742,03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07,313	-	-	307,313	-	-	307,313	-	307,31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9)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① 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表三。

② 本集團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7,586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73,988	\$895,440	\$-	\$-	\$22,269,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815,680	270,000	230,000	-	5,315,6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65,094	5,194,711	-	-	21,359,805
存款及匯款	16,278,849	21,788,548	68,733,002	73,588,002	180,388,401
其他金融負債	250,000	650,000	-	-	900,000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284,391	\$1,327,285	\$-	\$-	\$4,611,676
現金流入	3,211,838	1,271,936	-	-	4,483,774
現金流量淨額	\$(72,553)	\$(55,349)	\$-	\$-	\$(127,902)

105.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16,241	\$645,580	\$419,627	\$-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66,380	645,580	-	-	7,811,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13,304	3,440,043	-	-	15,553,347
存款及匯款	15,675,993	18,670,512	68,952,280	70,454,045	173,752,830
其他金融負債	30,000	40,000	-	-	70,000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9,540	\$842,670	\$-	\$-	\$2,222,210
現金流入	1,355,830	831,434	-	-	2,187,264
現金流量淨額	\$(23,710)	\$(11,236)	\$-	\$-	\$(34,94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 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 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I.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II. 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III. 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I. 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II. 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III. 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IV. 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風險衡量

- I. 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 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 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 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I. 對內呈報

-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 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 對外揭露

- i. 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 I. 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 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IV.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I.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III.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IV.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V.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I.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II.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III.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IV.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6)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 100% 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78,504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891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65,920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1,879,381	40.75%
	主要股市 -15 %	(765,920)		-40.7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578,504)		-83.99%
	主要利率 - 100bp	1,578,504		83.99%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主要貨幣 -3 %	(10,891)		-0.5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333,533)		-124.16%

105 年度

市場類別	情 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1,036,455	53.18%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53.1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93,767)		-86.2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72,571	29.85	\$43,953,303	\$1,238,520	32.28	\$39,978,178
港幣	8,737	3.82	33,367	11,720	4.16	48,781
澳幣	4,156	23.25	96,651	2,624	23.29	61,109
日幣	3,052,565	0.26	808,625	3,185,584	0.28	878,265
歐元	3,636	35.68	129,716	3,289	33.93	111,587
人民幣	849,967	4.58	3,892,425	811,546	4.62	3,751,289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7,916	29.85	\$42,620,427	\$1,178,418	32.28	\$38,038,152
港幣	8,268	3.82	31,576	9,410	4.16	39,165
澳幣	40,932	23.25	951,849	28,393	23.29	661,255
日幣	1,015,044	0.26	268,885	502,008	0.28	138,403
歐元	3,318	35.68	118,371	7,861	33.93	266,722
人民幣	349,800	4.58	1,601,909	366,712	4.62	1,695,090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4,866仟元及69,298仟元。

十五、資本管理

1.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2) 法定資本管理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集團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5.80% 及 16.09%，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2)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十七、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託業務推廣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2)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06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920,379	\$1,880,091	\$ -	\$4,800,470
手續費收入	1,772,080	-	-	1,772,080
投資利益	60,832	2,275,525	-	2,336,357
其他收支	96,538	-	-	96,538
收入合計	4,849,829	4,155,616	-	9,005,445
折舊及攤銷	29,168	21,954	-	51,122
其他營業費用	1,607,546	215,610	-	1,823,156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670,584	-	-	670,584
部門損益	\$2,542,531	\$3,918,052	\$ -	\$6,460,58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5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764,122	\$2,138,899	\$ -	\$4,903,021
手續費收入	1,769,610	-	-	1,769,610
投資利益	9,000	738,390	-	747,390
其他收支	104,738	-	-	104,738
收入合計	4,647,470	2,877,289	-	7,524,759
折舊及攤銷	30,478	20,714	-	51,192
其他營業費用	1,575,605	207,083	-	1,782,688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111,058	-	-	111,058
部門損益	\$2,930,329	\$2,649,492	\$ -	\$5,579,821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6.12.31				
部門資產	\$166,053,907	\$104,847,336	\$275,018	\$271,176,261
105.12.31				
部門資產	\$167,722,881	\$76,125,253	\$235,828	\$244,083,962

2.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3.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行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6.1.1~106.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95,601	一般	0.11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52,875	一般	0.59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52	一般	0.01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889	一般	-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66	一般	0.02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0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6,623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58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466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0	一般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74%	-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20,000	2.4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216,300	2.65%	216,300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0	138,516	0.47%	138,516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30	3.00%	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49,100	\$141,047
	組合評估減損	261,029	73,050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675,467	2,023,634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454	\$8,428
	組合評估減損	4,647	1,867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729,285	65,673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948	\$146,696
	組合評估減損	287,859	87,045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654,957	1,786,5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218	\$12,124
	組合評估減損	6,797	2,732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01,212	34,89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8,442	\$85,712,870	0.02%	\$1,122,723	6,087.86%	\$13,236	\$79,654,331	0.02%	\$1,180,094	8,915.79%
	無擔保	-	40,628,343	-	858,822	-	-	26,732,490	-	583,50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4,888	11,089,118	0.13%	93,448	627.67%	14,151	12,023,264	0.12%	110,207	778.7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04	114,758	0.70%	108,214	13,459.45%	611	178,749	0.34%	82,616	13,521.44%
	其他 (註6)	擔保	-	7,640,507	-	54,524	-	2,335	7,682,930	0.03%	63,890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34,134	\$145,185,596	0.02%	\$2,237,731	6,555.68%	\$30,333	\$126,271,764	0.02%	\$2,020,314	6,660.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79	\$1,379	100.00%	\$1,487	107.83%	\$2,149	\$2,149	100%	\$8,132	378.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8,473	\$130	\$12,568	\$1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6,012	152	37,220	195
合計	\$34,485	\$282	\$49,788	\$35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建築工程業	7,378,660	19.96%
2	B公司(集團)- 有線電信業	5,901,648	15.97%
3	C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55,907	13.14%
4	D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2.72%
5	E公司(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271,453	11.56%
6	F公司(集團)- 電力供應業	3,817,817	10.33%
7	G公司(集團)- 有線電信業	3,290,423	8.90%
8	H公司(集團)- 綜合商品批發業	2,900,000	7.85%
9	I公司(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2,755,900	7.46%
10	J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739,706	7.41%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14,800	22.91%
2	B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55,058	20.60%
3	C 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6,107,079	18.62%
4	D 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4.33%
5	E 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097,429	12.49%
6	F 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120,306	9.51%
7	G 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023,802	9.22%
8	H 公司 -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36,740	5.91%
9	I 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55,702	5.66%
10	J 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62,949	4.7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1.1~10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323,926	\$5,460,237	\$787,967	\$39,405,511	\$204,977,6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601,402	9,170,569	19,256,612	2,218,205	181,246,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22,524	(3,710,332)	(18,468,645)	37,187,306	23,730,853
淨 值					32,920,9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08

105.1.1~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274,799	\$3,981,389	\$966,637	\$28,485,864	\$186,708,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876,406	10,686,068	20,625,072	3,431,608	164,6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8,393	(6,704,679)	(19,658,435)	25,054,256	22,089,535
淨 值					29,148,6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8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1.1~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4,820	\$48,486	\$41,096	\$1,094,162	\$1,438,5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486	44,838	66,545	-	1,422,8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56,666)	3,648	(25,449)	1,094,162	15,695
淨 值					135,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0

105.1.1~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2	\$4,178	\$9,962	\$1,076,745	\$1,207,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8,379	69,120	57,643	-	1,175,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567)	(64,942)	(47,681)	1,076,745	32,555
淨 值					114,5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2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51	2.32
	稅後	2.18	1.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52	18.22
	稅後	16.08	15.61
純益率		62.30	63.54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21,798,037	\$59,096,729	\$7,726,761	\$17,319,568	\$31,304,964	\$106,350,015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44,680,035	30,544,158	34,910,431	30,588,018	41,557,742	107,079,686
期距缺口	(22,881,998)	28,552,571	(27,183,670)	(13,268,450)	(10,252,778)	(729,671)

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00,819,512	\$46,742,357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23,798,160	22,402,917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缺口	(22,978,648)	24,339,440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559,338	\$96,109	\$34,611	\$44,139	\$49,089	\$1,335,39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606,687	1,113,119	136,604	78,781	134,282	143,901
期距缺口	(47,349)	(1,017,010)	(101,993)	(34,642)	(85,193)	1,191,489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4,540,390	\$30,576,31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371,984	1,286,745
	自有資本		35,912,374	31,863,0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9,364,260	172,269,8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659,885	12,491,07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201,891	13,318,99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7,226,036
資本適足率			15.80%	16.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0%	15.4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0%	15.44%
槓桿比率			11.95%	11.71%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